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陳睿麟

陳秀霞

張君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之訴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，從而給付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，依舉重以明輕之原則，其確認訴訟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故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臺抗字第4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陳睿麟請求確認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持有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593號民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、原告陳秀霞請求

01 確認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持有經臺灣士
02 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534號民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
03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、原告張君豪請求確認被告合迪公司持有
04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061號民事裁定得為
05 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而被告和潤
06 公司、合迪公司之主事務所均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其公司登
07 記資料為憑，非在本院管轄範圍。又上開本票付款地均為臺
08 北市內湖區，業據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
09 593號、110年度司票字第1534號、112年度司票字第14061號
10 本票裁定案卷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
11 務所所在地、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12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1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吳華瑋